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183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落实函》的要求，立即组织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翔丰华”或“公司”）就《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落实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落实函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对《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修改	楷体、加粗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及账款回收情况；（2）根据 2019 年新生效的《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计提比率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及账款回收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6,142.80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3,505.92 万元。受疫情影响，期后回款有所放缓，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10,050.84 万元，回款比例为 21.78%，其中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4,155.54 万元，回款比例为 17.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6,142.80	100.00%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22,636.88	49.06%
逾期金额	23,505.92	50.94%
	回款金额	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10,050.84	21.78%
其中：逾期回款	4,155.54	17.68%
当期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2.39	13.58%
扣除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尚未收回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6,157.98	68.74%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当期收到的现金和票据总和。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其中逾期回款比例为逾期回款金额占逾期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对客户的催款沟通情况，预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扣除当期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后可收回 7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除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其他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且大部分客户为发行人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无法继续向下

游销售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公司或难以偿还债务被强制执行的情形。下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回升，预计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会大幅好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合计为 32,111.82 万元，占比为 69.59%，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回款金额 7,78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失信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97.70	2,765.60	1200.00	20.35%
2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否	4,683.99	2,224.76	220.00	4.7%
3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4,004.90	1,459.98	150.00	3.75%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304.43	-	3,304.43	100%
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否	2,905.44	2,905.44	130.00	4.47%
6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66.57	266.57	-	暂未回款
7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否	2,449.05	2,449.05	217.81	8.89%
8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2,232.10	3.28	2,232.10	100%
9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否	2,100.04	1,389.88	106.09	5.05%
10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67.61	571.81	226.505	12.13%
合计			32,111.82	14,036.35	7,786.94	

（二）根据 2019 年新生效的《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计提比率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于会计期末应收账款，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如发生破产情形、与发行人发生货款纠纷并起诉等）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计提以外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前述计提政策，2019 年末发行人的整体预期损失率为 12.63%，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 3.87%，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 5%。

1、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统计的实际回款损失率情况比较

2019年末发行人计算预期损失率时采用的是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的回款情况来测算损失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40,035.15	3.87%
1-2年	2,027.81	21.23%
2-3年	571.63	59..27%
3年以上	315.82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42,950.41	6.14%
单项计提	3,192.39	100.00%
合计	46,142.80	12.63%

2019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3.87%是基于2018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到2019年末的实际回收情况，结合前瞻性考虑进行了下调，同时考虑了1-2年、2-3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滚动期计算而得。发行人预计3年以上的账龄损失率是100%，用2018年末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在2019年末的回收情况计算出每个账龄段的迁徙率，采用迁徙率的方式计算得出每个账龄段在未来三年的预期损失率。计算公式如下：1年以内的预期损失率=1年以内迁徙率*（1-2年迁徙率）*（2-3年迁徙率）*100%，相当于是基于过去一年的回款情况，考虑了未来三年的回收情况，从而得到了一个预期损失率，即3.87%是考虑了2020-2022年3年内对2019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后得出的预期损失率。

根据发行人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0年4月30日实际回款情况，统计计算的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余额	截止2020年4月30日未收回余额	实际损失率
1年以内	19,341.31	582.98	3.01%
1-2年	1,435.36	17.08	1.19%
2-3年	411.95	136.91	33.23%
3年以上	290.83	161.83	55.64%
账龄组合小计	21,479.45	898.80	4.18%
单项计提	2,565.16	2,565.16	100.00%
合计	24,044.61	3,463.96	14.41%

2017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滚动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损失率为 3.01%，账款回款期间为 2 年 4 个月，假设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收率不变，即 2017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经过了 2018 年-2020 年三年的回收周期后，实际损失率为 3.01%。

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期损失率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回款情况下统计的损失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2019 年末 预期损失率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2017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回 款情况下计 算的损失率
1 年以内	40,035.15	86.76%	3.87%	19,341.31	80.44%	3.01%
1-2 年	2,027.81	4.39%	21.23%	1,435.36	5.97%	1.19%
2-3 年	571.63	1.24%	59.27%	411.95	1.71%	33.23%
3 年以上	315.82	0.68%	100.00%	290.83	1.21%	55.64%
账龄组 合小计	42,950.41	93.08%	6.14%	21,479.45	89.33%	4.18%
单项计 提	3,192.39	6.92%	100.00%	2,565.16	10.67%	100.00%
合计	46,142.80	100.00%	12.63%	24,044.61	100.00%	14.41%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是根据过去三年的实际回款情况计算得出，2019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是根据过去一年的回款情况测算出未来三年的回款情况，将过去三年的实际损失率与未来三年的预期损失率进行对比是合理的。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3.87%高于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 3.01%，所以 3.87%的计提比例是合理的，表明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经比较，发行人 2019 年末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均高于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统计的实际回款损失率。

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组合损失率为 6.14%，高于 2017 年末滚动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龄组合损失率 4.18%，计提更为谨慎。

2、与 2019 年以前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的比较

账龄	2019 年末 余额	账龄计提 比例	坏账金额	预期损失率	坏账金额	差异
1 年以内	40,035.15	5%	2,001.76	3.87%	1,550.84	-450.92
1-2 年	2,027.81	10%	202.78	21.23%	430.60	227.82
2-3 年	571.63	20%	114.33	59.27%	338.83	224.50
3 年以上	315.82	100%	315.82	100%	315.82	-
单项计提	3,192.39	100%	3,192.39	100%	3,192.39	-
合计	42,950.41		5,827.07		5,828.46	1.39

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根据迁徙率模型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并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应收账款需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2019 年度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要高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1.39 万元。因此，公司选择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更加谨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比较

2019 年按照预期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贝特瑞	正拓能源	凯金能源	璞泰来	杉杉股份	平均比例	发行人
单项计提	42.88%	未披露	未披露	55.62%	37.65%	45.28%	100%
组合	4.81%	未披露	未披露	3.02%	7.37%	5.07%	6.14%
其中：							
1 年以内	4.6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01%	3.81%	3.87%
1-2 年	15.4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9.42%	27.42%	21.23%
2-3 年	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9.10%	54.55	59.27%
3-4 年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6.92%	93.46%	100%
4-5 年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100%	10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拓能源和凯金能源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披露。璞泰来仅披露组合综合损失率。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末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及逾期账款统计明细表,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账龄情况、回款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进行分析；

2、了解了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基本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核销情况，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收款计划；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查询工具，对主要客户的经营风险、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4、查阅了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认依据和过程；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发行人坏账计提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3,505.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收回 4,155.54 万元，回款比例为 17.68%，低于往年水平，主要系：2020 年初疫情爆发以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回款速度放缓。截至目前，除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项计提客户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无法继续向下游销售等情形导致逾期账款难以回收的情形。

2、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财务投资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投资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发行人财务投资者已承诺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时将确保该股份受让方承诺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保证不向相同受让方及/或与该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通过非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财务投资者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944%）、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499%）、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579%）、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000%）、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3%）、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400%）、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0%）、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0%）、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000%）、江苏鑫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3333%）、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1.3333%）、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601%）、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0.8001%）、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001%）、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667%）、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294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6000%）合计持有发行人 58.9795%股份，上述财务投资者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将确保该股份受让方出具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以及其他非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以下简称“非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时，本企业将确保该股份受让方出具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

诺函。

同时，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非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下，本企业确保不向相同受让方及/或与该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通过非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外）。 ”

2、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鹏伟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同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战略配售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鹏伟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同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战略配售，以增加周鹏伟对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额，具体股份数量与金额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时予以确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书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财务投资者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补充承诺函》。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鹏伟，了解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战略配售意愿；

3、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战略配售的相关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相关财务投资者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补充承诺函》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鹏伟将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战略配售，该等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制权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黄晓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书面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